

难以落下的法槌

——通城法院何雅俐法官真情感化未成年犯的故事

通讯员 卢孙野



“本庭宣判，被告人吴兵（化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两年缓期三年执行。”随着一声法槌的敲响，又一起案件落下帷幕，手握法槌的少年法庭庭长何雅俐内心却久久不能平静。这位从事审判二十多年的女法官，已经数不清自己审判过多少案件了，但自从2013年开始担任少年法庭庭长，接触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以来，她感觉自己手中的法槌越来越沉重。审结一起案件不难，难的是如何让一颗残缺的心灵再次在阳光下发芽？

吴兵抢劫案的审理再次让何雅俐陷入沉思，她感觉到这又是一起典型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例，深入它或许能够为解开迷雾找到路径。何雅俐的心在案件审结后伴随着案后种种延伸工作而一起起落落……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何雅俐法官望着被告席上瘦小孱弱的吴兵，心灵一次被触动、被震撼。年仅十五岁的吴兵所承受的苦难是绝大多数人都未曾体会过，甚至是闻所未闻的。母

亲常年在外混迹社会且有长期吸毒史，使吴兵从出生之时便不知道生父是谁。吴兵的外公外婆没有儿子仅生了三个女儿，但不幸的是吴兵的母亲不仅自己吸毒，还带着两个妹妹也染上毒瘾，致使两位老人对生活几乎绝望，一病不起，在吴兵九岁那年便双双撒手人寰。之后，吴兵的生活、学习所需便均靠亲戚朋友的接济。为了不让其沦为无人照管的孤儿，吴兵年近七十的叔奶奶顶着全家人的压力将吴兵接到了自己家中，主动扛起了抚养吴兵的重担。由于这种特殊的成长环境，加之长期缺乏管教，2015年7月，吴兵为“搞点钱”上网，在一些不良青年的带动下参与抢劫被捕。

看着被告人，何雅俐心里不是滋味，她寻思，这是谁的责任呢？这样的人生难道社会不该给他更多一点阳光和温暖吗？2016年1月29日，何雅俐法官对吴兵抢劫案作出了缓刑的判决。虽然案件顺利结案，但何雅俐的心却始终

放不下。吴兵被判的缓刑，在这三年的缓刑考察期间，他能否重新走上正道？如果此期间吴兵再次犯罪，就意味着将被收监服刑，年仅十五岁的他能否充分意识到这后果的严重性？背负罪犯之名回去的他，会不会被叔奶奶拒之门外？会不会跟他已经染上毒瘾的母亲及两个小姨混到一起而走上歪路……宣判的当天晚上，何雅俐法官辗转难眠。第二天早上一上班，她就来到分管领导的办公室，要求将吴兵作为少年法庭重点帮教对象，并帮其寻求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帮助，分管领导表示十分支持何雅俐的意见。

说到不如做到。何雅俐当天便通过与县司法局社会矫正中心、县妇联未成年人权益保护中心等部门取得联系，详细介绍了吴兵的特殊情况，这些部门均表示一定全力支持何法官的帮教行动。随后，何雅俐主动联系了吴兵的叔奶奶，令人十分感动的是，尽管再次遭到了家人更加强烈的反对，但这位大仁大义的老人仍然坚持接纳了吴兵。何雅俐终于松了一口气。

在接吴兵出看守所的那天，何雅俐得知吴兵一年多前右肩曾摔伤骨折，锁骨处还打着钢板，按照医生的嘱咐本应在满一年后即去年8月份到医院取钢板，但由于7月份便被捕，钢板至今一直未能按期取出。考虑到吴兵的特殊情况，在医院取钢板及后续治疗费需数千元，何雅俐表示将为其筹集费用，并叮嘱吴兵的叔奶奶尽快带吴兵去医院取钢板。正月初七刚上班，何雅俐便四处奔波为吴兵筹集取钢板的医疗费用。除向本单位申请了两千元的司法救助资金外，同时还在本单位、司法局及妇联同志的大力帮助下，共为吴兵筹集到了5000余元。

2月23日（农历正月十六），何雅俐邀请司法局的同志驱车一个多小时来到关刀镇云溪，将筹集的5000余块钱送到了吴兵叔奶奶手中，并详细询问了解了吴兵的身体及心理状况，叮嘱一定要尽快到医院去取钢板。临走时，何雅俐还特意送给了吴兵一本《如何在逆境中成长》的励志书，鼓励吴兵要奋发图强，成人成才。

吴兵透露出想重新回学校读书的愿望，但是又担心学校不愿意接收，毕竟自己在读初一时中途辍学至今已近一年，更何况现在又背负了罪犯之名。为了帮助吴兵重返校园，何雅俐邀请司法局的有关同志专门去了一趟关刀中学，与该校校长取得了联系，校长当即口头答应接收吴兵入学就读。

在校领导的支持下，吴兵很快便顺利办好了入学手续，关刀中学还专门为吴兵确定了结对帮教的领导和老师。

入学手续虽然顺利办好了，但今后读书的学费、生活费、住宿费怎么解决？虽然一个学期只要几千块，但对于吴兵和他年近七十的叔奶奶来说却是很大的难题。正当何雅俐为此发愁时，关刀镇政府伸出了援助之手。一名在外地做生意的企业老板黎总，正在寻找对象资助贫困学生。何雅俐找到黎总，顺利将吴兵列为长期资助对象之一，彻底解决了吴兵读初中期间的学习、生活费用。

离开的时候，这个从来没有得到爱的孩子眼里泛着泪光，望着面前这位法官阿姨，说不出话！何雅俐告诉吴兵，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还将继续关注着他的成长，不仅要帮助他解决困难，更要努力教育他成才。何雅俐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脸上终于露出了轻松的笑容。



实处出彩



通山社矫局为社矫人员免费体检

日前，通山县社矫局组织县疾控中心医生到县社矫中心，为32名社区服刑人员提供免费体检，普及疾病控制知识。

通讯员 孟颖 摄



民盟咸安同心法律服务团“送法进校园”

近日，民盟咸安同心法律服务团的律师们走进凤凰中学，为该校300多名中学生送去了一份法治大礼，受到了广大师生的热烈欢迎。

通讯员 陈洁琼 摄

基层司法行政干部要坚持“五讲”

通山县司法局局长 宋骄阳

在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常态下，基层司法行政干部应该如何清廉为官、奋发有为？笔者认为，关键是必须坚持“五讲”。

一、讲政治，明方向。具体讲，基层司法行政干部就是要始终运用党的政治理论武装头脑，政治方向坚定，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首先，要坚定地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制度充满自信。其次，要坚定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目标。实现中国梦先要实现“两个百年目标”，即在建党100周年时，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在建国100周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第三，要坚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政治自信。这里的关键词是“全面建成”。意味着每一个人，每一个地区都必须小康，都不能落下。所以，更要认真服从和服务于精准扶贫的战略部署。第四，要坚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四个全面”的总体布局。尤其是我们司法行政部门在“四个全面”部署中，每个司法行政干部必须当好全面依法治国的排头兵和马前卒。

二、讲学习，强能力。学习，是一个人提高能力、提升品味、提振信心的源动力。首先要学好政治。自觉做到与时代同步，与上级领导的要求一致。今年，全党正在开展“两学一做”活动、咸宁市委组织开展的“主题党日+”活动等，正是在强化全体党员的学习意识、学习自觉，促使大家加强党性锻炼，做合格党员。其次要学好业务。司法行政的每一项业务很重要、很实在。人民调解、法制宣传、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律援助等等，都是我国司法制度设计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想把工作做好，就必须刻苦钻研业务，努力打造出有特色、有实效、“叫得响”的工作业绩。第三要学好做人。用较高的思想道德修养来严格要求自己，见贤思齐，去恶扬善。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对同志讲友善、讲团结、讲帮助；对领导讲忠诚、讲尊重、讲服从；对工作讲尽责、讲敬业、讲荣誉。

四、讲规矩、守纪律。这既是一个团体做好工作的前提和保证，又是每一个个人取得进步和成功的前提和原因。首先，要敬畏规矩和纪律。要自觉把自己摆进去，以遵守为荣，以不遵守为耻。第二，要自觉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其中，具有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是关键，必须步调一致。第三，要更加注重倾听和服从。一个团体或一支队伍里如果没有强有力的核心，人人都忙于“表达”，人人都想“作主”，就必然一盘散沙。如果找不到和摆不正自己的位置，说话办事

就必然要跑偏、跑题。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这“四个意识”强调的就是要讲规矩与守纪律。唯有如此，才能确保全党的集中统一，才能确保上级指示的贯彻落实，才能做到团结一致，同心同向，避免一盘散沙和软弱涣散。

五、讲廉政，树形象。要绷紧廉洁自律这根弦，不能因为我们身处清水衙门就放松了警惕，放松了修炼。一是政治上要做明白人。要顾全大局，明辨是非，始终保持头脑清醒，做到令行禁止，维护政令畅通，自觉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沿着正确的方向且行且珍惜。二是制度上要做守门人。要带头学习制度，严格执行制度。用制度管权、靠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绝不能随心所欲，乱了章法。三是生活上要做正派人。要“常修为政之德、常思贪欲之害、常怀律己之心、常守慎独之境”，做到公私分明。



政法要闻

十堰政法委到崇阳考察调解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肖云报道：4月14日，十堰市委政法委副书记、综治办主任曹博一行到崇阳县学习考察基层平安创建和第三方调解等工作。

考察团一行分别参观了县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县人民调解协调指导中心。通过实地考察，查阅相关台账，听取详细介绍，充分了解工作运行模式、工作常态以及显著成效。双方就“抓创建”、“保稳定”、“调解中心建设”工作中涉及的问题和困难进行了深入探讨。

近年来，崇阳县司法局紧紧

围绕创建“平安崇阳”目标，按照“以大队伍抓稳定、以大防控保平安、以大调解促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探索建立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与社会调解相结合的调解模式，初步形成“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体系，构建矛盾纠纷“大调解”格局，切实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全县平安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在湖北省组织的“一感两度两率”中，知晓率连续三年居全省第一位，综合排名居全市第一位。

市司法局进荻田村助春耕

本报讯 通讯员毛和平、汪大祥报道：近日，市司法局组织党员志愿者服务者深入通城县塘湖镇荻田村开展了“香城义工——精准扶贫垄上行”、“下基层、助春耕”活动。

活动中，该局20名党员志愿者服务者走村入户，根据掌握的情况并征求两村意见，对荻田村91户困难户赠送化肥4.5吨，共投入资金8000余元。

市高新区司法分局举办调解员培训班



本报讯 通讯员曾卫东、储红梅报道：4月20日上午，市高新区司法分局组织15个村30余名人民调解员举办业务培训班。

培训班邀请市司法局基层工作科负责人和咸安区横沟桥司法

所所长分别详细讲解人民调解知识、调解工作方法技巧及调解卷宗的制作等内容，要求各村调解员更要注重排查调解工作，最大限度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

赤壁法院多措并举加强执行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程远清报道：近日，赤壁市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专题会，部署执行工作。

会议对执行力量进行重新调整和整合，要求齐心协力，勇于担当，以重点用好、用足查控系统工作为基础，做好被执行人的财产查控工作；用好威慑机制，曝光与宣传同步，做好典型强制执行案例的宣传报道，提高执行威慑力；

崇阳司法局开展《国家安全法》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李天龙报道：4月19日上午，崇阳县司法局在城区人群集中地段举办《国家安全法》集中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现场设立咨询台、制作《国家安全法》宣传横幅、发放宣

传资料、解答群众咨询等形式，向群众重点宣传了《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等法律法规知识。

当天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解答群众咨询60余人次。

通山检察院为非公企业解读“鄂检十条”

本报讯 通讯员王忠辉报道：4月19日，通山县人民检察院在通山县“千企帮千村、脱贫奔小康”精准扶贫签约仪式上，由190余名非公企业、商会、工商联职位企业代表宣讲解读省检察院《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保障和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即“鄂检十条”），表示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努力为非公经济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据悉，为增强服务非公有制企业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该院现场发放了“鄂检十条”宣传单190份，切实让非公有制企业准确了解、把握和领会精神实质。